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股价波动的核查意见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毅达”或“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30日起停牌。2019年4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公司股票价格、上证综合指数、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业指数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中毅达收盘价 (元/股)	上证综合指数 (000001.SH)	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业指数 (883153.WI)
2019年3月29日	4.14	3,090.76	2,501.53
2019年4月29日	3.26	3,062.50	2,386.24
涨跌幅	-21.26%	-0.91%	-4.61%

数据来源：wind 咨询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涨跌幅为-21.26%，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为-15.73%。上市公司股价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股价未异常波动。

综上所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股价波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海

刘 海

程明

程 明

项目协办人：

刘紫昌

刘紫昌



2019年10月17日